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说明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国际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国际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的远期结汇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陈全世

任晓常

庞 勇

谭晓生

卫新江

曹兴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